

建设工程领域劳务合同管辖权争议的性质识别与规则完善

论文摘要：

建设工程领域中劳务合同纠纷频发，其管辖权争议因合同性质识别困难、立法规则模糊及司法实践偏差而尤为突出，由此导致立案难、程序空转、司法资源浪费。通过系统梳理此类纠纷管辖权争议的成因，深入剖析司法实践中合同性质混淆的四大典型场景及审判逻辑的三重错位，并针对现有管辖规则的结构性缺陷，提出以合同性质精准识别为核心的解决方案。本文创新性地构建了“阶梯式管辖标准”体系：一是确立以“工程技术关联性”为核心的性质识别新标准，通过“实体构成性”“管理自主性”“验收规范性”三要件严格区分劳务合同类型。二是依据识别结果设计类型化管辖规则：纯劳务提供适用一般合同管辖；具备工程技术关联性的劳务分包及违法转包中的劳务纠纷适用工程所在地专属管辖；追索报酬且被告下落不明时，可例外由劳动者住所地管辖。同时，完善合同履行地认定规则，以施工周期大于一定期限或涉及隐蔽工程作为工程所在地履行地的重要量化标尺，以及明确有效要件及无效时自动转为工程所在地管辖的“无效转化”机制。此外，从“识别—管辖—救济—预防”的全链条完善相应机制，以期系统性地解决管辖困境，提升司法效率与公正，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

全文共计 10453 字。

主要创新观点：

一是提出“工程技术关联性”三维检验标准：突破传统以合同名称或表面关系识别的局限，提出以“实体构成性”“管理自主性”“验收规范性”作为识别劳务分包合同的核心刚性标准。

二是构建“阶梯式管辖”体系：依据合同性质识别结果分层适用管辖规则的体系，纯劳务适用一般合同管辖，降低诉讼门槛，劳务分包或违法转包劳务因紧密的工程关联性，适用工程所在地专属管辖，便于事实查明与执行。

三是引入量化指标及协议管辖效力补正机制：施工周期超过6个月或涉及隐蔽工程，强制认定工程所在地为履行地；追索报酬且被告失踪时，例外允许劳动者住所地管辖。协议管辖“有效要件+无效转化”双阶机制，并提出“无效转化”规则：凡无效协议管辖条款，自动且强制转换为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以下正文：

引言

在建设工程领域，劳务分包是一种常见的用工形式，其为工程建设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资源，有力地保障了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然而，在建设工程行业庞大繁杂的背后，劳务合同纠纷也日益频发。由于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发包方、承包方、劳务分包方以及众多劳务人员等复杂主体，合同履行亦受到工程变更、工期延误、质量争议、劳务费用支付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建设工程领域劳务合同纠纷极具特殊性，该类合同纠纷在管辖权确定方面存在诸多争议，给司法实践带来了极大的困扰。

从统计数据来看，近五年H省X市辖区法院一审受理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合计3322件，年均增长率为12.84%^①，其中管辖权争议占比8%^②，高于其他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件3个百分点。一旦出现管辖权争议，诉讼程序就会拖延，当事人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解决管辖权问题，没法及时进入案件的实际审理，这不仅降低了司法效率，浪费了司法资源，还影响了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一、性质识别：建工领域劳务合同的司法界分与裁判思路

（一）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混淆场景

合同的性质根据当事人所签合同名称、合同目的、合同内容等来综合认定。根据《民法典》的相应规定，建筑工程领域设置了诸多合同，主要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而劳务合同并不同于此。但在建设工程领域往往会衍生出个人劳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该两类合同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合同主体、合同标的、技术管理责任及

^① H省X市辖区法院2020年-2024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量分别为：2020年445件；2021年637件；2022年683件；2023年762件；2024年795件。

^② 据中国司法大数据显示，全国法院受理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34.7%涉及管辖权争议。

结算方式上存有明显不同（见表 1），这些差异构成了区分它们的关键要素^①。准确辨析该三类合同，有助于法院依据当事人诉请的法律关系确定案由进而确定管辖法院。

表 1：三类合同的“四维”比较分析

合同类型	签订主体	合同内容	技术管理责任	结算方式
个人劳务合同	没有资质的个人或个体户 vs 分包方	仅提供劳动力（简单劳务作业）	分包方全面负责技术指导与管理	按工时或计件结算
劳务分包合同	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企业 vs 总承包方或专业分包方	分项工程+人工管理	分包方承担技术与管理责任	按工程节点验收结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总承包方或专业分包方 vs 发包方	整体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材料采购等）	总承包方全面把控技术与管理	竣工决算审计结算

当前，我国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依据主要规定在《民事诉讼法》第 24 条（一般管辖）、第 34 条（专属管辖）、第 35 条（协议管辖），以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28 条。根据现有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无疑，而劳务合同纠纷的管辖则可能存在不同情况。在司法实践中，建设工程领域的劳务合同存在四种常见的混淆情况^②，导致合同性质难以辨认，进而引发管辖争议。

1. 名为劳务实为分包

^① 参见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三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31 页。

^② 参见郭东军：《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与裁判要点》，载《法律适用》2020 年第 16 期。

名为劳务实为分包的情况屡见不鲜。一些合同虽在名称上标注为劳务合同，表面看似是个人提供劳务，但实际内容涉及到对分项工程的施工和管理，其工作内容、技术管理要求等更符合劳务分包的特征。这种“名不副实”的合同，极易被错误地按照个人劳务合同的管辖规则处理。

2. 劳务分包拆分签约

劳务分包合同的拆分签约行为也给管辖认定带来了难题。一些当事人为了规避专属管辖或其他法律规定，将本应一次性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拆分成多个小合同，分别与不同主体签订^①。比如，常见劳务公司将应整体分包的工程，如主体结构施工，拆解为“砌筑工”“钢筋工”等零散合同，再与个人签订。这种拆分行为让合同性质变得模糊，法院在认定管辖时，容易按照个人劳务管辖规则处理，从而忽略了其本质上的劳务分包性质^②。

3. 违法转包中的劳务

违法转包中的劳务问题也很突出。在违法转包的情况下，劳务的提供往往很混乱。原承包方将工程转包给无资质的第三方，第三方再组织劳务人员进行施工，此时对于劳务合同的管辖法院认定，不同法院之间常常产生冲突。有的法院认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进行管辖，以确保对整个违法转包行为的全面审查；而有的法院则因合同形式的不规范，按照一般劳务合同的管辖规则确定管辖法院，导致管辖争议的产生。

4. 混合型服务合同

^① 参见李建华：《建设工程领域规避管辖现象的实证研究与规制路径》，载《法律科学》2023年第4期。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实务问答》，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87页。

混合型服务合同的出现更增加了合同性质识别的难度。尤其是涉及技术劳务交叉的服务，如需要资质的消防设施安装与纯技术劳务的设备调试并存的情况，这种既包含了劳务提供的内容，又涉及到技术服务等其他服务内容，使得合同性质难以界定。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此类合同的性质判断往往存在争议，导致在管辖确定上存在困难。

（二）法院裁判思路与倾向

1. 对劳务合同性质的认定方法

法院在认定劳务合同性质时，会综合考虑合同内容、实际履行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从合同内容来看，法院会仔细审查合同的条款，判断合同的主要目的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合同主要是关于劳务的提供和报酬支付，劳务提供者不承担工程技术、设备等方面的投入，仅以劳动力完成工作任务，那么该合同更倾向于认定为劳务合同。相反，如果合同中包含了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劳务提供者承担了一定的工程风险和技术责任，且合同的主要目的是完成特定的建设工程项目，那么该合同可能会被认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对合同约定管辖的审查标准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这意味着约定管辖的法院必须是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且不能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强制性规定。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会严格审查约定管辖条款是否采用书面形式，以及约定的管辖法院是否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此外，如果约定管辖违反了级别管辖的规定，如将本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约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法院也会认定该约定无效。

3. 解决管辖权争议的裁判原则

法院在解决管辖权争议时，通常遵循维护司法统一、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法院审理案件等裁判原则。首先，法院在处理管辖权争议时，会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进行裁判，避免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保证司法裁判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如对于专属管辖与协议管辖冲突的案件，无论在哪个地区的法院审理，都应依据法律规定，判断协议管辖是否违反专属管辖，以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其次，法院会尽量选择对当事人诉讼成本最低、最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的管辖法院。比如存在多个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的案件中，法院会考虑当事人的分布情况、证据所在地等因素，选择一个便于当事人参加诉讼和提供证据的法院。第三，法院需要考虑案件的审理效率和公正性，选择一个便于调查取证、了解案件事实的管辖法院。如对于涉及建设工程现场勘查、鉴定等情况的案件，法院通常会选择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以便于对工程现场进行实地勘查，获取相关证据，准确查明案件事实，作出公正的裁判。

二、法理检视：管辖规则的结构性缺陷

（一）法律层面：概念模糊与规则缺位

1. 劳务合同定性不明

建设工程领域劳务合同纠纷的性质认定直接影响管辖归属。现行法律框架下，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的管辖规则多依赖于《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但具体适用中仍存在诸多模糊地带。这种先天的模糊

性，使得法院在审理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时，对于案件的管辖确定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容易产生不同的理解和判断^①。

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对劳务合同定性的不确定性，导致了不同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可能采取不同的管辖规则。有的法院认为，劳务合同仅涉及劳务的提供，不涉及工程的实质性建设内容，因此不应该适用专属管辖，而应该按照一般合同纠纷的管辖规则来确定管辖权；有的法院则认为，虽然劳务合同在形式上表现为劳务的提供，但在建设工程领域，劳务合同往往与工程建设紧密相关，劳务成果直接转化为工程的组成部分，因此应将其视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一种特殊类型，适用专属管辖规则。这种定性上的分歧，不仅使得当事人在选择诉讼法院时感到困惑，也增加了法院的审判难度和司法成本。同时，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导致“同案不同判”情况多有发生，损害了法律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不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合同履行地规则的不适应性

劳务合同具有“履行行为单一性”的特点，其主要履行行为是劳务的提供，而劳务的提供地点往往是在工程现场。然而，按照现行的合同履行地规则，当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时，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当争议标的为其他标的时，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这就导致在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纠纷中，合同履行地的认定可能与劳务的实际提供地点不一致。

在劳务报酬纠纷中，如果按照“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的规则，可能会将合同履行地确定为劳动者的住所地，而不是工程所在地，这不仅不利于法院对工程现场的相

^① 参见谢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的认定》，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24年第2辑（总第98辑），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59-164页。

关事实进行调查和核实，也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司法资源的浪费。同时，由于劳务合同的履行行为相对单一，不像其他合同那样存在多个履行行为和履行地点，因此现行的合同履行地规则在劳务合同中的适用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

（二）司法层面：审判逻辑的三重错位

1. 形式主义审查：以合同名称替代实质关系

在司法审判的微观层面，形式主义审查的倾向严重影响了管辖的准确认定。部分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仅依据合同名称来认定合同性质，而忽视了对合同实际内容的深入审查。正如上文所述，在某些建设工程劳务纠纷案件中，法官因合同名称的误导，按照个人劳务合同的管辖规则来处理案件，导致管辖裁定错误。

2. 专属管辖扩大化：忽视劳务行为与工程核心要素有无关联

专属管辖制度的设立，是为了便于法院对特定类型案件的审理，确保案件的公正、高效解决^①。其立法本意在于考虑到某些案件与特定地域的紧密联系，由该地域的法院管辖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然而在司法实践中，一些法院在适用专属管辖时，过于宽泛地解释专属管辖的适用范围，往往没有充分考虑到案件的实际情况和“便于查明事实”的原则，而是机械地将一些与工程所在地联系并不紧密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纳入专属管辖范围。在一些简单的劳务分包案件中，争议焦点仅仅是劳务报酬的支付问题，与工程的整体质量、技术等核心要素并无直接关联。此时，若将案件移送至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因这类案件的关键证据和证人可能并不在工程所在地，不仅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不利于法院对案件事实的查明。

^① 参见张卫平：《民事诉讼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12 页。

3. 劳动者保护绝对化：欠薪案一律工程地管辖

劳动者保护绝对化是审判逻辑错位的又一表现。在建设工程劳务纠纷案件中，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固然重要，但如果过度强调劳动者保护，而忽视了被告的程序权利，就会导致司法的失衡。在一些欠薪案件中，法院为了快速解决劳动者的欠薪问题，一律将案件管辖地确定为工程所在地。这种做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劳动者的权益，但却使得被告在诉讼中处于不利地位，被告可能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到工程所在地应诉，增加了被告的诉讼成本，也可能导致被告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充分保障^①。

（三）程序衔接漏洞：立案登记制与实质审查的冲突

根据法律规定，管辖异议审查期限仅为 15 天，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法官需要对案件的管辖问题做出准确判断。建设工程劳务纠纷案件往往涉及复杂的工程建设过程，证据繁多且专业性强，从工程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记录到工程验收报告、工程款支付凭证等，每一份证据都可能对案件的管辖认定产生重要影响，而这些证据的收集、整理和审查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15 天的审查期限远远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在一些案件中，由于时间紧迫，法官无法全面审查证据，导致对案件的管辖判断出现偏差，进而影响案件的后续审理。这种程序衔接上的漏洞，不仅增加了案件的不确定性，也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亟待通过完善程序规则来加以解决。

三、规则重构：基于合同性质的“阶梯式管辖标准”

正如上文所述，劳务合同纠纷需根据合同性质判断是否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畴，若属于则适用专属管辖，反之则可能适用一般合

^① 参见傅郁林：《程序正义视野下的农民工欠薪案件管辖》，载《中外法学》2020 年第 5 期。

同管辖规则。故此，准确识别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的性质，是确定管辖权的关键前提。由于劳务合同与施工合同在管辖规则上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有必要构建一套阶梯标准，以便法官在司法实践中能够准确判断合同性质。

（一）“工程技术关联性”性质识别

为解决建设工程劳务纠纷案件中合同性质识别的难题，构建科学合理的管辖规则，需要确立以“技术嵌入程度”与“管理自主性”为核心的劳务分包合同认定新标准。这一标准强调，劳务分包合同的认定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关键要件，以确保对合同性质的准确判断。

1. 实体构成性

工作内容直接构成工程实体，这是判断劳务分包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在建筑工程中，模板安装、钢筋绑扎等工作，系直接参与到工程的实体建设中的，是工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些工作内容与工程的整体结构和质量密切相关，体现了劳务分包与工程技术的紧密联系。若劳务工作仅为工程提供临时性、辅助性的服务，如工地的清洁、材料的简单搬运等，不直接构成工程实体，则不符合劳务分包合同的认定条件。

2. 管理自主性

承包方自主安排施工机械和技术人员，反映了劳务分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自主性和专业性。具备自主安排施工机械的能力，意味着分包方能够根据工程的实际需求，合理调配施工设备，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自主安排技术人员，则要求分包方拥有一定的技术力量，能够对施工过程进行有效的技术指导和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在一些大型建筑项目中，劳务分包方需配备专业的木工、钢筋工等技术人员，并

提供相应的施工机械，以完成复杂的劳务作业。若劳务工作仅由发包方提供全部施工机械和技术指导，承包方仅提供简单的劳动力，缺乏自主安排的能力，则难以认定为劳务分包合同。

3. 验收规范性

验收标准要符合住建部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该标准涵盖了工程施工的各个环节和质量要求。劳务分包工程的验收遵循这一标准，表明其与建设工程的质量体系紧密相连，具有明确的技术关联性。例如在房屋建筑工程中，劳务分包的砌墙工程需符合墙体的垂直度、平整度等具体质量指标，若劳务工作的验收标准与该标准无关，仅以简单的工作量或时间来衡量，其验收标准不涉及工程质量的专业指标，则不应认定为劳务分包合同。

（二）类型化管辖规则设计

针对建设工程劳务纠纷中不同类型的合同，制定差异化的管辖规则，是实现公正、高效解决纠纷的关键。

1. 纯劳务提供的管辖规则

对于纯劳务提供，即仅提供体力劳动，不涉及工程技术管理等内容的情况，适用一般合同管辖规则具有合理性。这类劳务合同的本质特征是单纯的劳务输出，与一般的劳务合同并无本质区别，其争议主要集中在劳务报酬支付、劳务提供的时间和质量等方面，与工程的核心技术和整体建设关联性较小。从便于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审理的角度来看，适用一般合同管辖规则，即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能够更好地满足当事人的诉讼需求，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2. 劳务分包的管辖规则

当劳务合同涉及劳务分包，且包含技术、质量责任等内容时，适用专属管辖规则是合理的。这类劳务分包合同与工程建设的核心内容紧密相关，其劳务成果直接转化为工程的组成部分，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此时，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具有明显优势，工程所在地法院能够更方便地对工程现场进行勘查，了解工程的实际情况，获取与工程质量、技术相关的证据，从而更准确地判断案件事实，作出公正的裁决。同时，工程所在地法院对当地的建筑市场情况、行业规范等更为熟悉，有利于适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保障案件的审理质量。

3. 违法转包中劳务的管辖规则

违法转包行为严重违反了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扰乱了市场秩序，同时也给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带来了极大的风险。在违法转包中，劳务纠纷适用专属管辖对于保障劳动者权益和便于执行与事实调查具有重要意义。在挂靠施工的农民工班组的案例中，由于存在多层转包关系，农民工的工资支付、工伤赔偿等权益往往难以得到保障^①。此时，由工程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可以更好地查明违法转包的事实，理清各方的责任关系，从而更好地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后续的执行阶段亦能更便捷地兑现农民工的胜诉权益。

（三）合同履行地认定规则

在建设工程劳务纠纷案件中，合同履行地的认定对于确定管辖法院至关重要，应当以“施工周期”与“纠纷类型”为量化标尺，统一和规范合同履行地的认定标准。

（1）当施工期超过6个月时，工程所在地作为合同履行地更具合理性。长时间的施工过程表明工程的复杂性和持续性，工程所在地

^① 参见谢勇，郭培培：《论实际施工人的民法保护》，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6期。

集中了大量与工程相关的证据和事实，包括施工记录、工程变更文件、质量检验报告等。以工程所在地为管辖地具有明显优势，便于法院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准确判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够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

(2) 若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工程所在地同样应作为合同履行地。隐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完成覆盖，后续难以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核实。因此，对于涉及隐蔽工程验收的劳务合同纠纷，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便于法院在第一时间对隐蔽工程的施工情况、验收记录等进行调查，确保案件事实的查明。

(3) 当案件主要围绕追索报酬展开，且被告下落不明时，将劳动者住所地认定为合同履行地更为适宜。劳动者在提供劳务后，未能获得应有的报酬，而被告下落不明使得劳动者在工程所在地维权面临困难。将劳动者住所地作为管辖地，方便劳动者提起诉讼，降低其维权成本。

(四) 协议管辖效力补正规则

协议管辖条款在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纠纷中具有重要作用，但实践中其效力存在诸多问题，针对协议管辖与专属管辖的冲突，构建“有效要件+无效转化”双阶机制，以确保当事人的意愿得到尊重，同时保障司法秩序的稳定。

1. 有效要件

协议管辖作为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在建设工程劳务纠纷案件中具有重要意义。为了确保协议管辖的有效性，需满足以下严格要件。

(1) 书面形式是协议管辖的首要要求，确保了协议内容的明确性和稳定性。书面协议可以是合同中的管辖条款，也可以是单独的管辖协议，无论是纸质文本还是电子文本，只要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均可视为有效的书面协议。

(2) 协议选择的法院应限定在工程所在地或劳动者住所地法院。这一范围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建设工程劳务纠纷的特点和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工程所在地法院对工程相关的证据和事实更为熟悉，便于审理案件；劳动者住所地法院则方便劳动者诉讼，保障其合法权益。

(3) 劳务分包合同因其与建设工程密切相关，不得排除专属管辖。专属管辖确保与工程相关的纠纷在特定法院得到统一、专业的处理，以维护工程建设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任何试图通过协议排除劳务分包合同专属管辖的条款均应属无效。

2. 无效转化机制

当协议管辖条款因不符合法律规定而无效时，为了避免案件管辖陷入混乱，建立无效转化机制至关重要。在建设工程劳务纠纷案件中，若协议管辖条款无效，应自动转为工程所在地管辖^①。这是基于工程所在地与案件的紧密联系，工程所在地集中了大量与工程相关的证据和事实，便于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及时解决纠纷。并且，转化后异议权应当做限缩解释，当事人仅可在答辩期前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接受管辖。

四、保障机制：规则落地的配套措施与协同路径

前述构建的“阶梯式管辖标准”与“类型化规则”，需依托司法统一、程序优化、行政协同等多重机制保障实施，避免规则停留在文

^① 参见崔建远：《合同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412 页。

本层面。唯有形成“识别—管辖—救济—预防”的全链条闭环，才能从根本上化解建设工程领域内劳务合同纠纷的管辖权困境。

（一）司法统一适用机制

1. 建立分级案例指导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应选取“名为劳务实为分包”“劳务拆分签约”等典型混淆案例，以指导性案例形式明确“工程技术关联性”的具体判断标准。各高级法院针对辖区内高发争议类型，发布区域性裁判指引，细化“实体构成性”“管理自主性”“验收规范性”的举证要求，例如要求劳务分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人员资质证书等。

2. 推行管辖权审查的“要素式清单”

法院在审查管辖权异议时，应强制适用标准化清单核查，清单需包含以下要素：合同主体资质证明，用以区分个人、劳务企业、施工企业；工作内容明细，例如是否包含分项工程、是否涉及技术管理等；结算凭证，例如工时记录、节点验收单、竣工决算报告等；实际履行证据，例如施工日志、监理报告、设备进场记录等。对于清单要素不全的案件，法院可责令当事人补充提交，避免仅依据合同名称作出形式审查。

（二）程序优化与证据开示机制

1. 管辖权异议审查的“举证责任倒置”例外

针对“劳务分包拆分签约”“违法转包”等故意规避管辖的情形，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主张按一般合同管辖的一方，即拆分合同的签订方来举证证明合同拆分的合理性，否则直接认定为劳务分包合同并适用专属管辖。例如，当事人将主体结构劳务拆分为5个小合同，法

院可要求其证明拆分后的合同与工程技术无关联，无法证明则合并适用工程所在地管辖。

2. 建立“诉前证据开示”前置程序

针对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纠纷中证据繁杂、当事人举证能力不均导致管辖权审查周期过长的问題，需在管辖权异议审查阶段设置“诉前证据开示”前置程序，明确证据提交范围与法院依职权调查的边界，确保管辖认定基于客观事实。原告需提交合同原件、实际履行凭证，例如工时记录、工程量确认单、结算清单等，并说明合同履行的具体地点与内容；被告需提交企业资质证明，例如建筑劳务资质证书、施工管理记录等，以证明其是否具备独立完成劳务作业的能力，双方提交的证据需聚焦“工程技术关联性”的核心要素，避免无关证据拖延程序。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存在矛盾，如合同名称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情形，法院也可以依职权调取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的备案合同、监理日志，施工许可文件。这样可以遏制当事人通过“隐匿关键证据”“虚假陈述合同内容”等方式拖延诉讼的行为，同时也能为法院实质审查合同性质提供扎实的事实基础。

（三）与行政监管的协同机制

1. 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

法院与住建部门建立“劳务合同纠纷管辖争议数据库”，为司法审查提供权威的行政监管信息，助力合同性质的精准识别。例如，数据库中劳务企业的资质信息，可直接辅助法院判断合同签订主体是否具备劳务分包资格，避免因主体资质不明导致的管辖误判；违法转包查处记录则能为法院识别“违法转包中的劳务纠纷”提供行政认定依据，强化专属管辖的适用正当性。而联合惩戒机制则通过行政手段遏

制当事人利用合同形式混淆管辖的恶意行为，从源头减少“名为劳务实为分包”“拆分签约”等引发管辖争议的情形。住建部门在办理劳务资质审批、合同备案时，对“仅提供简单劳务却约定工程节点结算”的合同进行预警，要求企业补充说明合同性质，从源头减少混淆性合同的签订。

2. 诉前调解与行政调解的衔接

工程所在地的住建部门设立“建设工程劳务纠纷调解中心”，对尚未进入诉讼的管辖权争议，可依托其对工程现场的熟悉度，先行组织调解：对纯劳务报酬纠纷，引导当事人约定劳动者住所地管辖；对涉及工程实体的劳务分包纠纷，明确告知其专属管辖的法律后果。调解达成的管辖协议经法院司法确认后，可直接作为管辖依据，减少诉讼中的异议对抗。

（四）当事人权益保障与指引机制

1. 发布“管辖风险告知书”

法院在立案时，针对建设工程领域内的劳务纠纷可以向当事人发放标准化告知书，列明三项核心提示：合同名称与实际内容不一致时，以内容为准确定管辖；劳务分包合同不得通过拆分签约规避专属管辖；追索报酬案件中，被告下落不明时可选择劳动者住所地法院。告知书可以附带典型案例二维码，方便当事人直观理解规则适用。

2.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

针对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可以采用“法院+工会”调解机制，高效解决此类纠纷。在解决欠薪纠纷时，工会可以发挥其沟通协调的作用，与法院共同开展调解工作，工会可以协助法院进行调查取证，提供有关农民工工作情况和欠薪事实的信息，也可以组织农民

工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在调解过程中，工会可以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帮助农民工快速、正确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法院可以为调解工作提供司法保障，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法律效力。

结语

建设工程领域劳务合同纠纷的管辖权争议，根本原因是合同性质难以确定，其问题的解决，应以合同性质识别为核心，以“工程技术关联性”为根本抓手：对不涉及工程实体建设的纯劳务合同，适用一般管辖，降低农民工追索报酬的诉讼门槛；对直接参与工程实体、承担技术管理责任的劳务分包合同，以及违法转包中的劳务纠纷，适用工程所在地专属管辖，此外，规则落地需依托司法与行政的协同发力：法院通过“分级案例指导+要素式审查清单”统一裁判尺度，对故意拆分合同、隐匿资质证据的行为适用举证责任倒置；住建部门在资质审批、合同备案阶段提前预警混淆性合同，从源头减少管辖争议诱因；针对农民工欠薪案件，“法院+工会”的诉前调解机制需进一步下沉，让农民工无需跨地域奔波即可高效主张权益。最终为建设工程领域劳务用工秩序提供可预期、可落地的程序保障，推动建筑市场从“纠纷事后化解”向“风险事前预防”转型。